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92號

上訴人 鄭光男

被上訴人 鄭金錕

鄭敏堂

鄭維禎

鄭維慶

鄭維裕

鄭維哲

鄭守益

鄭宗苗

鄭英俊

鄭任貴

鄭煌文

鄭景平

0000000000000000

鄭志恒

鄭志紘

鄭達隆

0000000000000000

王復鎗

王家農

章政城

章瑩瑩

陳志忠

0000000000000000

吳柱

吳金順

吳秀美

杜萬福

杜美玲

01	杜芳玲
02	杜昕展
03	杜勁豪
04	王顥凱
05	王群傑
06	陳素珍
07	鄭龍達
08	鄭有仁
09	鄭紅珠
10	鄭雁如
11	廖淑卿
12	鄭樟
13	陳花仔
14	鄭瑞振
15	鄭景皇
16	鄭瑞欣
17	鄭玉堂
18	鄭恒如
19	鄭沛珍
20	鄭有總
21	鄭友定
22	楊嫻棠
23	鄭苑瑛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鄭俊哲
26	信義臻星建設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 一 人
29	法定代理人 王家農
30	被 上 訴 人 卓麗華
31	鄭子瑋

鄭幸旺

鄭淳苓

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規定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
國115年4月2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內補繳裁判費，及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此項裁定已
於同年月29日送達上訴人本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上
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亦有本院繳費資
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等在卷可
佐，揆之前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卓千鈴